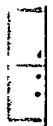


玉函經全



413.081  
145  
=3(2)

中國醫學大成第二集

診斷類

玉函經全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

3 0472 8322 5



A 254608

## 玉函經提要

唐杜光庭撰。宋紫虛真人崔嘉彥註。清初新安程雲來校刊。讀其自序有云。醫門廣博。脈理玄微。凡稱診脈之流。多昧生死之理。倘精心於指下。必馳譽於寰中。可療者丸散易投。難起者資財慎取。免沉聲跡。圖顯功能。余幼訪明師。遍尋奇士。麤研精於奧義。敢緘秘於卑懷。謹傍難經。略依訣證。迺成生死歌訣一門。非敢矜於實學。欲請示於後昆者焉。云是書世間罕見。傳本清初程雲來會偏訪而不得。後在斷簡殘編中得玉函經一書。尋其旨趣。辭簡義深。神微奧妙。俱宜暢於歌章。足以決死生。明吉凶。蓋脈雖爲四診之末。而實爲醫學之先。故難經首言脈而次言證。未有指下分明而昧於證者。程雲來得之如獲珍寶。卽從事勘校。於清順治丁亥刊印傳世。上虞徐舜山先生復於光緒七年重刊之。但已刪除程郊倩一序。吾紹興醫藥報社前亦有鉛印本刊行。惜以原本經蟲咬鼠傷。早成殘卷。缺字頗多。俱以意會爲之補註。似失程校本之真面目。本書乃據程雲來之原刻本與徐舜山之重刊本參校互考訛者正之。增以圈點。可稱完璧。

王

國

論

編

序

能通天地人三才之謂儒。則亦能通天地人三才之謂醫。醫之道難言之矣。仲景有言。自非才高識妙。豈能探其理致。正以人有府藏。以迄毛膚竅理。罔不本於陰陽。肖乎物類。從醫道究極淵玄。非於參贊化育處。得窮理盡性之詣。不足以語此。若余宗之有雲來。固所稱才高識妙之士也。其人天資卓邁。博雅不羣。一切斗曆星槎之紀。山川輿載之書。罔不洞晰精微。探其玄奧。卽下而至於蟲魚羽介。艸木夭喬。亦復窮類研求。形之於圖章書畫。而精妙絕倫。當今世而推景純茂先其人。舍雲來誰爲流亞者。迺尋常藝餘。尤復究心於醫。以經天緯地之能。格物致知之學。盡收而覃精於一藝。求其不精且良不可得也。余嘗與之綜理古籍。討論醫流。諸子百家之言。盡成渣滓。而寒寒暑暑。服膺不失者。蓋自靈素而下。一唯張氏仲

景是宗。以故余之著傷寒論後條辨直解也。疑無可質。惑無可辨。時雲來適遊吳門。每一過訪。暢言高論。輒復玄屑霏霏。資余以裨益之力。時雖聆其聲效。實未盡其懷藏。乃今讀其所註仲景金匱要略直解。抑何淵深浩渺。獨爲仲景樹首倡之勳耶。蓋仲景之傳書。只此傷寒論、金匱要略二種。古人著書立言之旨。可從其名。編處得之。傷寒之有論。一經王叔和變亂。而承訛襲倣不已。余於後條辨中論之。不啻詳矣。若金匱要略。爲後世醫門類書之祖。仲景誠恐類之既分。後人歧而成雜。故該之以要。要者繁之對辭也。誠能總其機宜。通其款繁。則舉要可以竟繁。類中自有不類之法在。從此而合離變化。應用無方。此之謂略。略者約略之略。門類雖分。握奇制勝在法。不啻醫門中之有鈴書也。其中祕奧。盡從內經中節宣之。而成條成理。在後人深思而始得之。故總而名之以金匱要略。後人不達前賢立言之旨。而又不肯安於寡陋。妄謂要略實傷寒論中分出。并竄去要略字。而易之以

金匱玉函經。玉配金函配匱。四字中自爲對類體。仲景當不若此之蒙。至於經之一字。仲景固不若此之僭。或以爲後人從而尊之之辭。夫去其弁書之本名。而尊以易之。則自古迄今所宗尚者莫如孔子。曷不尊學庸論語。而易之曰大學經。中庸經。論語經耶。甚矣。世人不能於名書處尋出古人門戶。只此開口。便爾胡亂。欲求仲景尙有傳書。胡可得也。故余於傷寒論已有註矣。今更得雲來註及金匱要略。以補余書之所未逮。而且匡救其缺失。蓋余書有放浪縱肆處。而雲來則惜墨如金。余書有恢諳俚謹處。而雲來則酌言成雅。余書有離奇躍治一作治不踐迹處。而雲來則迴環曲折。處處圓中規而方中矩。意者余書在翻駁前人。勢不得不如彼。雲來在承啟後學。勢不得不如此耶。余讀其書。寬緩中自是緊嚴。密緻中自是開闊。仲景有此階梯。金匱要略之可適用。不致設論有餘。療病不足。正朱子所謂如遊阿房之宮。千門萬戶。隨其所入。如適大道之衢。珍奇菽帛。隨其所取之書也。此則

玉函經序

四

舉世之楷模。又豈止余一人之藥石已者。獨是以直解名書。與余之後條辨。頗無異同。豈於典淺顯三字。余旨或有契於雲來歟。余固糠粃在前。倘得雲來鞭策之。使人謂南陽之傳書。尙有新安二程子一家言。則余年雖邁。敢不負弩矢。執鞭弭。力追才高識妙之雲來。返揚其後塵。而步亦步。以通三才而爲儒。趨亦趨。以通三才而爲醫哉。

元譚公五十二世裔草市應施頓首書

序

微妙在脈。神明在人。意可解而口不能宣。情之專一。亦未能得。而今人彈指間。便欲心手明了。則亦難矣。脈雖爲四診之末。而實爲醫學之先。故難經首言脈。而次言證。未有指下分明。而證昧者也。余少嗜方經。徧訪廣成先生玉函經。無有藏本。嚮慕之懷。十有餘載。年來始得於斷簡殘編中。尋其旨趣。辭簡而義深。神明微妙。俱宣暢於歌章。庶可決死生。明吉凶也。昔余於道藏中見丹經仙傳。祕籙科儀。皆廣成先生製者。亦乘雲御風。揮斥八極之流。當與葛稚川、陶隱居、孫真人并駕。則玉函一經。特其緒餘耳。

順治丁亥三月程林書於西冷之居易齋中

玉函經序

玉函經序

## 自序

唐杜光庭撰

醫門廣博。脈理玄微。凡稱胗脈之流。多昧生死之理。倘精心於指下。必馳譽於寰中。可療者圓散宜投。難起者資財慎取。免沉聲跡。圖顯功能。余幼訪明師。徧尋奇士。鑿研精於奧義。敢緘祕於卑懷。謹彷難經。略依訣證。迺成生死歌訣一門。非敢矜於實學。欲請示於後昆者焉。

王  
函  
經  
自序

# 玉函經

唐廣成先生杜光庭撰

紫虛真人崔嘉彥註

新安程林雲來較

鄞縣曹炳章赤電圈點



## 上卷

### 生死歌訣上

切脈定知生死路。但向止代瀆中取。

內經曰。切脈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。觀五藏有餘不足。六府強弱。形之盛衰。可

以參伍。決死生之分。代者止也。一藏絕。他藏代至爲代死脈。不分三部。隨應皆是。濇者參伍不調。如雨沾沙。爲精血不足之候。二脈相似。善於胗者。當以脈之動止。定人生死也。

看取濇脈。喻止代。此是死期之大概。濇脈。喻外有形證。未可斷他殂大命。若無形證。與代同。尺部見之。皆死定。

素問曰。代難經曰。止二義同也。脈應指滿五十動而無代。則五藏之氣通布不窮矣。夫氣有所遏。則脈止焉。動而或止。則其行無所至。故難經云。脈不滿五十動一止。則吸不能至腎。至肝而還也。知腎氣先盡矣。夫五藏有氣者生。五藏無氣者死。濇細而遲。往來難。時一止。爲精血不足之候。與代相似。然三秋胗得濇而有胃氣。爲秋平脈。右手寸口浮短而濇。爲肺正脈。旣非死脈。亦非病脈也。若尺寸脈俱浮緊而濇。外證必發熱惡寒。頭疼項強腰痛。以至牽連百骨節俱痛。

太陽經傷寒也。汗之而愈。舉此數端。則知濇脈代脈不可例言也。故云。喻外有形證。意極幽玄。學者當三思。尺脈者。人之根本也。有根本人有原氣。故知不死。濇爲精血不足之候。若獨見於尺中。則爲死脈。與代同也。

欲知死期。何以取。古寶推定五般土。陽土須知不過陰。陰土遇陽當細數。四季中央戊己同。萬物憑土以爲主。孤陽寡陰。卽不中。譬取鰣夫及寡婦。

五土者。以氣候言之也。凡人身五行合於天地。天地旣明。人身可察。三才旣備。萬物可知。五行旣通。無所不往。且如立春節後五日。東風解凍。此乃五日五行足。一候變也。又五日蟄蟲振。又五日魚負冰。三五一十五變。三才五行足。卽雨水節也。一年七十二候。凡遇五日。卽一候變。土足也。五日未足。土之未來。候不變也。如此一年七十二候。土可見也。五日雖五行足。而候不變者。土氣不全。卽一候生災。若人身一候不調。卽百病生。五日五行。所謂五土者如此。夫四時一

歲。日日有土。百骸九竅。處處有土。十干十二支。四維。方方有土。卽蕩蕩然太虛之外。載於毫釐朕兆者。皆有土焉。萬物旺由土而出。萬物休由土而歸。四時各有一季月。春屬木。至三月木旺極。木之還氣。故三月爲季辰土。木之休也。夏屬火。至六月火旺極。火之歸神。故六月爲季未土。火之休也。秋屬金。至九月金旺極。金之還元。故九月爲季戌土。金之休也。冬屬水。至十二月水旺極。水之反本。故十二月爲季丑土。水之休也。五行相生而成歲。春木也。木生火。故季春木休而變夏。夏火也。火不能生金。故於小暑之後。內丁退聽。逢庚卽休。乃於火中生土。土中生金。而變秋候。秋金也。金生水。故季秋金休而變冬。冬水也。水生木。故季冬水休而變春。此乃土在四時之中。天有五星。鎮星位中。地有五嶽。嵩嶽居中。人有五藏。脾胃在中。五土旣皆居中。故知萬物之中。四時之中。七十二候之中。皆以土爲主也。天若失土。則萬象無次序。而不能圓覆於上。地若失土。則萬

物無變化而不能轉載於下。人若失土。則百駭無孕育而不能長養於中。以此推之。則知天地萬物。土無不在。土有陽土。有陰土。艮爲陽土。而坤爲陰土。艮者東北之卦也。時爲十二月正月之交。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。坤者西南之卦也。時爲六月七月之交。萬物則極還元氣歸神伏也。一陽生於子。六陽極於巳。一陰生於午。六陰極於亥。四月陽土育生萬物。至此無乎不盛。而土力已衰絕矣。故曰陽土須知不過陰也。十月陰土收藏萬物。至於不生不化。而土方將旺矣。故曰陰土遇陽當細數也。內經曰。陰陽者。天地之道也。老子曰。萬物負陰而抱陽。冲氣以爲和。易繫辭云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大抵陰無陽不生。陽無陰不長。陰陽相合。則生生化化之理不窮。陰陽相離。則生生化化之機自息矣。

假如申年腎代止。十動一歲分明主。尺部失主鬼稱尊。其人子年夏季死。老陽之數極於九。老陰之數極於十。十動應一歲者。陰陽之數完也。總而計之。

五藏氣備。則脈滿五十動而一止也。若脈應指不滿五十動而一止者。則一藏無氣。其人不越五歲而死。假如申年得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者。腎氣先盡也。則至子年夏季而死明矣。尺部脈絕。主本不固。鬼賊稱尊。應期而死。

鬼賊脈在一年內。此理人間盡稱會。春得肺脈死庚辛。愚者反嫌藥不對。叔和脈訣論精微。但向其間尋取義。

四時之脈。應其時者爲從。勝其時者爲逆。內經曰。脈從四時。謂之可治。脈逆四時。爲不可治。所謂逆四時者。春得肺脈。夏得腎脈。秋得心脈。冬得脾脈也。假如春得肺脈。死在庚辛者。肺金刑於肝木也。

尺部伏似樹無根。陰毒傷寒合其類。回陽灼艾後仍看。切骨若無堪下淚。

難經曰。人之有尺。譬如樹之有根。脈有根本。人有原氣。故知不死。尺部伏而不動。譬如樹之無根矣。陰毒傷寒。脈必沉伏。宜用桂枝、甘草、乾薑、附子辛甘之劑。

仍灸關元氣海。令陽氣回復。若服前熱藥。加之灼艾。脈轉沉伏者死。

若人六脈動搖。又怕其中無胃氣。

五行有真土。有僞土。真土者。神而無形。僞土者。質而有相。欲求有相之質。不若探無形之神。明無識有者。得真土也。夫脾爲土質而有相。胃爲土神而無形。察動知靜。見形知神者。得土也。有形無神。維動失靜者。行尸耳。蓋神離氣脫也。故內經曰。四時皆以胃氣爲本。而定齋云。六脈無胃氣則不能生。且如弦脈屬木。應肝。於時爲春。若但弦而無胃氣者。肝死也。後輩徒知脈弦。而不知弦中無胃氣。是知其形而不明乎神也。一脈無胃。則脈神去而一藏絕。若三部九候之中。不見土者。人已入墓。豈特以右手關上脾部爲有土耶。

屋漏雀啄惡見脾。餘部見之皆不畏。死期常例有多門。彈石解索須細論。此候不逾於一季。姻親泣送葬孤墳。鰣游若也及魚翔。一氣之期卽不長。十五日中尋鬼

賊。水一火二木三量。金四土五數已定。各隨部位好參詳。

內經曰。脾者土也。孤藏以灌四旁者也。善者不可得見。惡者可見。如雀之啄。如屋之漏。是脾之衰見也。蓋脾脈以和柔冲虛為體。則如雀之啄者為不及。如屋之漏者為太過。張長沙曰。太過可怪。不及亦然。腎者水也。位應北方。於時為冬。脈當沉石。然石而有胃氣為腎平脈。曰應四時。彈石之脈。堅而促。搏而絕。喻如指彈石。辟辟然堅而不可入。故曰彈石。此真腎脈見也。胃氣先絕。真脈獨見。命本已喪。何可久也。解索之脈。如繩索之解。而無收約。此腎與命門氣皆亡。形枯骨竭。為死脈也。鯁游之脈。宛如鯁游水面。隱隱而來。瞥瞥而去。再再尋之。杳然不見。須臾復至。忽爾還去。病應魂魄飛揚。而形獨存。但略有少穀氣。而無所附托也。魚翔之脈。宛如魚游於水面。但其尾掉搖。而身首俱不動。主腎與命門俱絕也。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者。此五行之生數也。以上怪脈。看與何部應動。

以五行之數。期以日而死也。

每季土旺十八日。此法古今永無失。黃帝一法四分三。一法亦云三十日。隨分遠近各不同。藏在玉函謗祕密。

土無正形。寄旺四季。故立春節後。肝木旺七十二日。立夏節後。心火旺七十二日。立秋節後。肺金旺七十二日。立冬節後。腎水旺七十二日。脾土則寄旺四季月後。各一十八日也。此亦大法。或又謂土旺在辰戌丑未月各三十日。或謂土旺在立春節後一十八日。或謂土旺在每一季九十日內一十八日戊己。或謂四時以季中十八日。如此異論。孰爲確然。安嘗觀常容先生隱篇曰。土之形無乎不在。明土之形識土之神者得土之盡矣。是妙豈可言宣筆陳其崖哉。

惟有傷寒最準定。汗吐下後脈須靜。忽然相反即難醫。外漫有怕乖形證。

傷寒者。古謂之大病。其死生存亡。在乎旬日之間。傷寒之爲病。自背得之。則入

太陽或入少陰。自面感之。則入陽明之類。脈理難辨。又况傷寒。看外證為多。未  
賜先問。最為有準。評熱病論曰。熱病汗出。輒復熱而脈躁。疾不為汗衰。狂言不  
能食。此名陽陰交。交者死也。今脈不與汗相應。其死明矣。故曰已汗已吐已下  
後。脈須平靜也。

至少虛寒脈屬陰。至多實熱屬陽脈。補虛瀉實更仍前。詳辨陰陽明主客。

脈來一呼再至。一吸再至。不大不小。則陰陽各當其分。而不相勝也。故曰平人。  
減之法曰不及。為虛為冷。加之法曰太過。為實為熱。素問云。陰氣盛則實。精氣  
奪則虛。故實則為病甚。虛則為病微。蓋五藏之虛。則有陰有陽。陽病生於六府。  
陰病生於五藏。生於六府則脈數。生於五藏則脈遲。難經云。數者府也。遲者藏  
也。數則為熱。遲則為寒。中藏經曰。虛者補之。實者瀉之。能通此法。謂之良醫。  
上醫四事盡須諳。脈病證治要相參。有一乖違難措手。醫工於此十全難。

凡業醫道。須知脈病證治四事。難經曰。知一爲下工。知二爲中工。知三爲上工。上工十全九。中工十全八。下工十全六也。

更有久病及暴病。大都俱要消詳慎。久病脈變卽不中。死候當須宜蚤辨。暴病脈變亦多端。或善或惡依法看。脈病相違枉用功。要知天命必傾拚。

內經曰。有故病五藏發動。因傷脈色。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。徵其脈小色不奪者。新病也。徵其脈不奪其色奪者。此久病也。徵其脈與五色俱奪者。此久病也。徵其脈與五色俱不奪者。此新病也。形氣有餘。脈氣不足者死。脈氣有餘。形氣不足者生。久病兩脈不變者。脈氣有餘也。暴病脈變者。脈氣不足也。故皆曰逆而難療也。

關前爲陽。關後陰。婦人反此是冠簪。乘凌覆溢相侵奪。榮衛調和理更深。

關者陰陽之界也。關前爲陽。名曰寸口。關後爲陰。名曰尺澤。男子爲陽得陰而

生先生右腎。故以右尺爲命門。女子爲陰。得陽而長。先生左腎。故以左尺爲命門。男子陽多而陰少。其脈在關上。故寸盛而尺弱。女子陰盛而陽微。其脈在關下。故寸沉而尺盛也。難經曰。男子尺脈常弱。女子尺脈常盛。是其恆也。脈有陰陽相乘。有覆有溢。有關有格。寸內者陽之所治也。尺內者陰之所治也。陰上出爲溢。陽下入爲覆。陽拒陰爲關。陰拒陽爲格。相乘者逆而不順。故自外入而乘焉。陰陽相乘。覆溢關格。其竇一脈也。言其氣之不順。則曰陰陽相乘。言其形之流散。則曰覆溢。言其所以相拒。則曰關格也。

欲識童男與童女。訣在寸關并尺裏。自然繁數甚分明。都緣未散精華氣。

男女同陰陽之質不同。天癸與精溢之形亦異。陰靜海滿而去血。陽動應合而泄精。故女子二七而天癸至。任脈通。太衝脈盛。月事以時下。丈夫二八腎氣盛。精氣溢瀉。陰陽和諧。故能有子。易繫辭曰。男女媾精。萬物化生。此之謂也。若夫

男子居室而未有所耗。則天之所稟者。混然全真。故脈三部緊數分明。而無所損也。

小兒脈氣似大人。老少相違即不起。

小兒脈三歲至五歲者。方可勝候。與大人異。呼吸八至。是其常也。九至者病。十至者困。脈或乍大乍小。乍短乍長者。此爲有祟之脈也。少壯脈盛。老人脈衰。乃其常也。反此者逆也。

本經自病最難醫。縱療何年有瘥時。

難經曰。憂愁思慮則傷心。形寒飲冷則傷肺。恚怒氣逆。上而不下。則傷肝。飲食勞倦則傷脾。久坐濕地。強力入水。則傷腎。是正經自生病也。氣以陽爲主。故於心言憂愁思慮。於肝言恚怒。形以陰爲主。故於肺言形寒飲冷。於腎言久坐濕地。強力入水。夫正經有一定體。則邪可分矣。故各有所主。而五藏之傷可別焉。

邪自外至本藏之中。謂之正經自病。而五藏皆曰傷。則氣之所動乎外者也。動乎外。豈皆有病哉。而以傷爲病。則病生乎動而過度也。氣之爲物。廣大通達。喜溫而惡寒。下順而上逆。飲食有節。起居有常。不妄作勞。則形與神俱。若起居無節。傷自外至。漸侵而入。則其病速於損矣。

間藏七傳無外證。強將元氣與扶持。

難經曰。七傳者死。間傳者生。七傳者。傳其所勝也。假令心病傳肺。肺傳肝。肝傳脾。脾傳腎。腎傳於心。一藏不再傷。故言七傳者死。間藏者。傳其子也。假令心病傳脾。脾傳肺。肺傳腎。腎傳肝。肝傳心。是母子自相傳竟而復始。如環無端。故曰生也。

傷寒中風自難看。指下逢之脈撩亂。合吐反瀉卽非良。汗脈見時須發汗。雖然得汗狀如珠。密密鋪排在病軀。此候不堪休。胗脈。其人朝夕命將殂。但於鈎弦毛石

中。此狀見之當病劇。徒誇五色大圓丹。若願痊除空費力。

寒者嚴厲肅殺之氣。風者善行數變之邪。其始得之。脈亦難辨。又况傷寒中風。  
看外證為多。未賸先問。最為有準。孫真人云。問而知之。別病淺深。名為巧醫。傷  
寒在表宜汗之。在裏宜下之。在上者湧之。在下者泄之。若病在胸膈已上。於法  
當吐而反下之。即非良術。仲景云。脈浮者病在表。表實宜發汗。凡發汗欲令手  
足俱周。熱熱然一時許為佳。不欲如水淋漓。夫汗者真氣至陽之液也。若乃出  
大如貢珠。着身不流。則精絕故也。氣者火也。火無常形。因膏顯照。膏竭則火熄。  
故精絕則氣先死。氣絕則上下不通。陰陽相離。旦占夕死。夕占旦死。此證但於  
春夏秋冬。凡遇見之。皆為死候。縱有圓丹。天命而已。

更有死脈多般樣。難經細說那堪向。從上損下死卽遲。死脈多從下損上。連傳五  
藏死該時。一損氣少能調養。再損之時促命期。如逢真個堪惆悵。

難經曰。脈有損至何謂也。然至之脈。一呼再至曰平。三至曰離經。四至曰奪精。五至曰死。六至曰命絕。此損之脈也。至脈從下上。損脈從上下也。損脈之爲病奈何。然一損損於皮毛。皮聚而毛落。二損損於血脉。血脉虛少。不能榮於五藏六府。三損損於肌肉。肌肉消瘦。飲食不能爲肌膚。四損損於筋。筋緩不能自收持。五損損於骨。骨痿不能起於床。反此者至於收病者也。從上下者。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。從下上者。皮聚而毛落者死。治損之法奈何。然損其肺者益其氣。損其心者調其榮衛。損其脾者調其飲食。適其寒溫。損其肝者緩其中。損其腎者益其精。此治損之法也。

病候脈狀多中取。四時藏府全憑土。有一乖違即不中。但推胃氣強爲主。

脈爲醫門之先。其理微妙。未易研究。大抵問而知之。以視其外。切而知之。以察其內。證之與脈。不可偏廢。而四時之中。復以胃氣爲主。稍有乖違。病即生矣。

復有久病更難看。或與健人脈一般。忽然加至脈離變。結代循衣好買棺。

內經曰。形氣有餘。脈氣不足死。脈氣有餘。形氣不足生。且脈者。氣血之先兆。氣血盛則脈盛。氣血衰則脈衰。久病氣血既衰。而脈反盛。脈與病不相應也。其人必死。

若遇風疾及勞疾。妙法看時如至聖。風疾脾緩空費力。勞疾心數命當殞。風疾無令脈至遲。勞疾至多藥無應。

風疾勞疾。生死脈別。若悟玄機。有如至聖。風邪之中於人也。其狀奄忽。善行數變。使人卒然眩暈。使人涎沫。人昏神亂。故六脈多沉伏。亦有脈隨氣奔。指下洪盛者。當此之時。脈亦難辨。若脾緩無力者。最爲難治。蓋風喜歸肝。肝木剋於脾土。則大便閉滯。全生方云。中風大府閉者易治。大府利者難治。內經曰。春傷於風。邪氣流連。乃爲泄瀉。亦肝風侵脾木勝土也。虛勞之脈。或浮大。或弦數。大者

勞也。弦者亦勞也。大者易治。血氣未衰。可斂而正也。弦者難治。血氣已耗。難補而復也。若雙弦則賊邪侵脾。加數則殆矣。且人之五藏。脾主中州。而五藏非脾不養。二者皆肝木剋脾。病必危殆。脈有以異也。故廣成先生並言之。

傷寒中風得死脈。表裏陰陽細參究。藥靈病退脈雖和。脈若準前人不救。

傷寒中風。本爲大患。更見死脈。百無一生。若能依仲景法度。隨證施治。則正氣勝邪。間有生者。若藥靈病退。脈自和平。脈若準前。難可生矣。神農經曰。病勢已成。可得半愈。病勢已過。命將難全。則其意也。

如此定知生死期。是醫方可爲司命。若能指下悟玄機。便是靈臺掛明鏡。

王叔和曰。脈理精微。非言可盡。心中了了。指下則明。後人若指下頓悟玄理。則心中洞然如掛明鏡。而無諸疑惑矣。

# 玉函經

唐廣成先生杜光庭撰

紫虛真人崔嘉彥註

新安程林雲來較

鄞縣曹炳章赤電圈點

## 中卷

### 生死歌訣中

脈分虛實爲君說。弦數沉遲并冷熱。關前陽脈數弦浮。關後陰沉遲細脈。

難經曰。有脈之虛實。脈之虛實者。濡者爲虛。堅牢者爲實。五藏之氣滿而不能

實。其實者邪也。故邪氣盛而太過則爲實。精氣微而不足則爲虛。虛則濡而弱。牢則實而堅。故脈之濡者爲虛。牢者爲實也。內經曰。人一呼脈再動。一吸脈再動。呼吸定息。脈五動曰平人。平人者不病也。加一至曰數。減一至曰遲。數則爲熱。遲則爲寒。脈有陰陽。關之前者。陽之動也。關之後者。陰之動也。陽出陰入。以關爲界。大抵陽脈尙浮而數。陰脈尙沉而遲。

浮弦而數熱兼風。沉細爲寒氣上攻。陽浮爲表陰沉裏。區別尺寸及關中。

浮弦數疾。皆陽脈也。沉細微遲。皆陰脈也。諸陽爲熱。諸陰爲寒。熱卽風生。冷卽氣動。脈浮爲在表。脈沉爲在裏。寸內者陽之所治也。尺內者陰之所治也。陽在上。陰在下。皆其所也。關者別其內外者也。

學者要知生死期。九怪脈中定凶吉。結促牢代四脈者。可取死生期歲月。

長短虛促結代牢動細者。乃九道脈名也。道者通也。又與七表八裏脈雖別而

通化廣成先生以此爲九怪脈者，內有結促牢代四脈，爲危脈也。予嘗講讀內經，則有屋漏、雀啄、鰕游、魚翔、彈石、解索、釜沸、偃刀、轉豆、麻促十種怪脈，怪者異於常也。予於四言舉要歌中，綴緝成章，以補學者。

假令四十動一止。一藏無氣先已死。三十動中一止時。三歲二藏死可擬。脈來十動一止之。死期一歲近在茲。若還十動不滿者。五藏氣衰人不醫。須當以日期鬼錄。蓋謂動中失度數。三元正氣難拘束。魂魄冥冥隨風逐。

內經曰。持其脈口數其至也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。五藏皆受氣。是謂平和無病人矣。四十動而一代者。一藏無氣。四歲死。三十動而一代者。二藏無氣。三歲死。二十動而一代者。三藏無氣。二歲死。十動而一代者。四藏無氣。一歲死。不滿十動一代者。五藏無氣。七日死。夫五藏有氣者生。無氣者死。

一呼三寸陽氣出。一吸復然陰氣入。陰陽呼吸定息匀。往來升中降不息。

仲景曰。呼吸者脈之頭。氣之出入也。呼者因陽出。吸者隨陰入。人之一呼脈行三寸。一吸脈行三寸。呼吸定息。脈行六寸。即是天地陰陽升降定息也。天周於六甲。而日月昏曉。人周於六氣。而呼吸上下。故乃法定息六寸也。

肝木動搖風氣生。腎水潤下雨滋濕。肺氣清浮上屬天。嗌氣重濁通於地。脾司出納象谷空。雷動於心聲隆隆。六經爲川腸胃海。九竅之氣莫教壅。

內經曰。天氣通於肺。地氣通於嗌。風氣通於肝。雷氣通於心。谷氣通於脾。雨氣通於腎。六經爲川。腸胃爲海。九竅爲水注之氣。末句總結藏府之用。全在九竅。蓋五藏六府。上開於七竅。下通於二陰。如里閭門戶。不可廢一。而藏府出入升降。正在九竅之中。九竅不通。則天地閉藏。藏府壅塞。故經曰。出入廢則神機化滅。升降息則氣立孤危。內經之旨深矣。廣成先生正文止有前四句。於斷簡殘編。未竟經意。余本內經。足成四句以續之。并闡其義。

陽爲形表。血爲陰。精氣爲營。悍爲衛。

氣屬陽主表。血屬陰主裏。血爲營。氣爲衛。營者水穀之精氣也。和調於五藏。灑陳於六府。乃能入於脈也。故循脈上下。貫五藏。絡六府也。衛者水穀之悍氣也。其氣剽疾滑利。不能入於脈也。故循皮膚之中。分肉之間。熏於肓膜。散於胸腹也。故曰營行脈中。衛行脈外。營周不息。五十而復大會。陰陽相貫。如環之無端焉。

絡有十五經十二上同天度下地紀。水漏百刻氣循環。復朝寸口無終始。手足陽明江海水。天秤天蝎井豫兌。太陽手足合清淮。巨蟹陰陽雍益裏。三焦膽木應魚瓶。青井渭漂水氣深。厥陰白羊井磨蝎。徐楊漳瀧水難竭。人馬雙女肺同脾。湖河二水外應之。少陰金牛與獅子。分野冀周隨汝濟。

經有十二。絡有十五。凡二十七。榮衛相隨。氣血相貫。無有休息。故一歲陰陽升

昏曉會於立春。一日陰陽

身營衛環周。人

陰漏刻衡銳。準於手太

脈。故於脈之氣口。以決

死生。十二經脈。朝於寸

口。而復應於干支。合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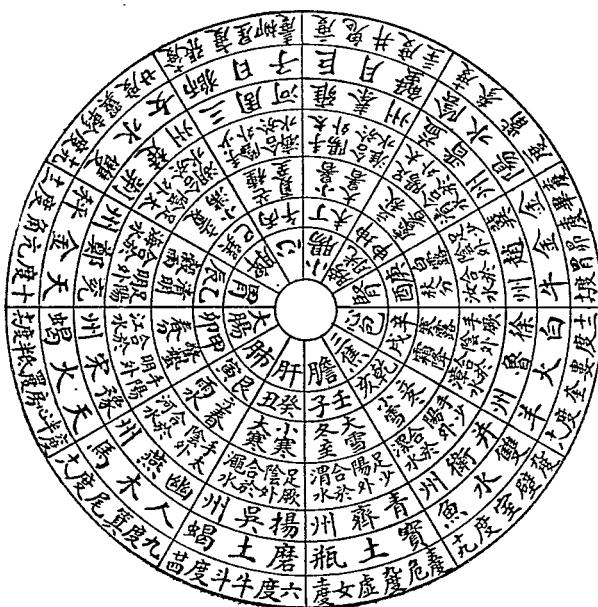
經水。同於分野。驗於節

氣法於辰星。符於度刻。

故作與天同度與地合

紀圖於下。

圖 地 合 紀 之 天 同 度 與



**十二脈中合經水。內外相輸爲表裏。人身血氣要充盈。六脈無邪無病體。**

內經曰。夫聖人之起度數。必應於天地。故天有宿度。地有經水。人有經脈。宿有二十八度。有三百六十五經。有十二。以其外合河海。故曰經水。詳上圖中。表裏者。陰陽也。表屬陽。裏屬陰。六府爲陽。五藏爲陰。表裏內外。互相輸轉也。人之賴以生者。血與氣耳。氣衛於外。以充皮膚。血營於中。以充經絡。周一體而不間。盈百刻而不違。此乃平人之常也。平人常氣稟於胃。六脈無胃氣不能生。和緩而平者。胃氣也。正理論曰。穀入於胃。脈道乃行。夫聖人以察陰陽。以決死生。雖經絡流注。如環無端。豈能逃於三部者耶。

**火之精氣主生神。水氣充盈生志意。**

精之化成曰神。意之所存曰志。心屬南方丙丁火。位處離宮。爲五藏之尊。神明出焉。腎屬北方壬癸水。位居坎戶。爲一身之根。精志藏焉。道義經曰。神處心。神

守則血氣流通。志藏腎。志盈則骨髓滿實。南斗經亦曰。水火者。人之生命也。在人身之中。故心腎二藏。取象於水火焉。

復胗濇脈何部中。敗血耗精之脈候。惟有三秋乃應時。餘月見之皆可畏。

濇脈已註前章。內經曰。濇者陽氣有餘。千金方云。脈濇者。多氣少血。審看在何部中。以決其病。大抵男子得之。主精氣耗竭。女子得之。主敗血多病。唯季秋內以脈微濇。曰應四時。餘月見之。皆爲惡候。

洪鈎夏脈居寸口。堪笑愚人多不曉。脈若俱洪。不帶鈎。鈎不應時。血常走。秋脈微毛。若無濇。病者多應生可得。設然肺部胗見之。濇謂秋中多結脈。嚴冬尺脈要弦沉。腎部無邪體氣清。忽然弦大多虛候。夢中涉水鬼隨人。

春弦夏洪。秋毛冬石。此乃四時之正脈。然亦須胗得胃氣。乃爲平和無病之人。若但見真藏脈而無胃氣者死。蓋人以穀氣爲本。故人絕水穀則死。脈無胃氣

亦死。夫元氣者。天道也。爲諸脈之父。胃氣者。地道也。爲諸脈之母。以其播和氣與諸脈。諸脈受以資生。故四時皆以胃氣爲本。假令左寸於夏月洪而鉤。則爲應時而有胃氣。若但洪不鉤。則爲病脈。以心主血。故知血常走也。若右寸於秋月微毛。則爲應時而有胃氣。若但濇無毛。亦爲病脈也。若尺中於冬月弦沉。亦爲應時而有胃氣。若反弦大。則腎氣不固。以腎屬陰。陰虛則夢涉大水。鬼交泄精。卽仲景所云。脈弦而大。弦則爲減。大則爲芤。弦芤相搏。此名曰革。婦人則半產漏下。男子則亡血失精。皆無胃氣。諸虛候也。

春怕庚辛秋丙丁。微毛洪數病相侵。

春脈。卽肝脈也。脈當弦而急。反得浮短而濇者。是肺邪乘於肝木也。故爲肝病。是謂賊邪。秋脈。卽肺脈也。脈當浮短而濇。反得浮大而散者。是心邪乘於肺金也。故爲心病。是謂賊邪。廣成先生舉此二者爲例。則餘可知矣。春怕庚辛者。卽

春時忌見秋脈也。秋怕丙丁者。卽秋時忌見夏脈也。微毛洪數。卽春秋病脈也。  
玉函歌訣最玄微。俗眼庸人難探顧。若能精向義中取。審察玄通神可比。  
玉函經歌訣。廣成先生本素問難經而作也。意極幽玄。非講讀聖經者。不能明  
也。後學能精心研究。則玄理自通。神妙自臻矣。

# 玉函經

唐廣成先生杜光庭撰

紫虛真人崔嘉彥註

新安程林雲來較

鄆縣曹炳章赤電圈點

## 下卷

### 生死歌訣下

浮弦多是風頭痛。積聚體疼胸膈噎。

浮者太陽之脈也。弦者少陽之脈也。足太陽之脈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足。

少陰之脈循脅絡於耳。脈浮而弦者太陽之邪傳入少陽也。二經俱病是以外證頭疼身體痛。內爲積聚胸脅噎悶而痛也。

緊實號爲寒熱證澀滯躁煩小便赤。

緊爲外寒。實爲內熱。緊實相兼則知外感寒而內蘊熱也。寒邪客於肌表。外證必發熱而惡寒。熱邪留於藏府。內證必躁煩而便澀。寒熱相搏。大便不通。時復自痛。此亦表裏證俱見也。

芤脈蓋因陽耗敗。鼻衄無時精氣竭。

血流據氣。氣動依血。相持以行。不得相失。芤脈之脉乃爲陽邪內勝。血與氣失於常道。併入清道中。發而爲衄也。

脈沉兼伏是重陰。氣刺胸脅癥塊結。

沉爲陰主裏。伏主物聚。脈沉而又伏。名曰重陰。必主胸中氣逆。脅悶而不寬舒。

結爲癥瘕積塊疼痛。

風寒相搏脈浮遲。外受寒邪內風熱。見於右手肺風痰。左手見之心氣怯。浮爲風。遲爲寒。脈浮遲者。知寒邪外侵。風熱內搏也。假令右手寸口得之。主肺受風寒。發爲痰嗽。左手寸口得之。主寒熱交爭。心怯戰慄。餘部不然。弱而兼濡是陽虛。汗出憎寒氣羸劣。

濡者榮怯衛弱之脈。弱者表虛氣散之候。二脈兼見。陽虛明矣。內經曰。陽者衛外而爲固也。又云。陽虛則外寒。是以。繫繫然自汗。灑灑然惡寒。吸吸然少氣。

風濕風溫及濕溫。脈候交差要分別。汗多重汗耳無知。妄語聲瘡名重喝。

傷寒論有風濕。有風溫。有濕溫。證候不同。脈亦各異。不可不別。風濕者。是風氣與濕氣相搏也。其證肢體痛重。不可轉側。額上微汗。不欲去衣。或身微腫。欲發其汗。但。繫繫身潤。則風濕俱去矣。若大發其汗。則風氣去而濕氣在。病亦不愈。

風溫者。其人素傷於風。因復傷於熱。風熱相搏。則發風溫。其證四肢不收。頭痛身熱。常自汗出。脈尺寸俱浮。治在少陰厥陰。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譫言獨語。內煩躁擾。不得臥。若頭痛目亂。無睛。療之者復發其汗。如此死者。醫殺之耳。濕溫者。其人常傷於濕。因而中暑。濕熱相搏。則發濕溫。病苦兩脰逆冷。心胸多汗。頭目痛苦妄言。其脈陽濡而弱。陰小而急。治在太陰。不可發汗。汗出必不能言。耳聾不知痛所在。身黃而色變。名曰重暦。如此死者。醫殺之耳。

洪數脈來陽氣盛。目赤舌乾。脣破裂。

洪者大也。數者疾也。洪爲陽。數爲熱。脈來應指洪大數疾。則陽邪隆盛。熱偏於身。是以目赤口乾。脣焦破裂。

浮而兼緊。腎之虛。溫逐寒邪。益精血。

浮則爲虛。緊則爲寒。脈浮而緊見於尺中者。腎虛感寒也。宜以溫煖之藥。祛逐

寒邪。滋益精血。其病乃愈。

亡陽尺中脈細微。鍼灸莫令精氣絕。

尺脈者。人之根本也。蓋人元精元陽俱藏於下焦。若尺微細。則爲陽絕。速灸關元氣海。以復其陽。治之稍緩。則陽氣衰羸。精氣竭絕。

促結之脈見脾虛。若見之時病不易。

脈來數時一止。復來者曰促。脈來緩時一止。復來者名曰結。脈按之動而復起。再再尋之。不能自還曰代。此三脈。脾不得安常而然也。若更見於脾部。則陰可救。

女人尺中須要盛。浮細沉遲是虛證。

難經曰。男子尺脈常弱。女子尺脈常盛。是其常也。男子陽多而陰少。其脈在關上。故寸盛而尺弱。女子陰盛而陽微。其脈在關下。故寸沉而尺盛。是知女子尺

脈要盛。今反見浮細沉遲之脈。皆生虛寒之候也。

忽然胗得尺中盈。六脈無邪身有孕。

內經曰。陰搏陽別。謂之有子。胗之寸沉而尺大。腎大而肺微者。有子之脈也。童女童男何以別。須看天真無損缺。大凡童子脈來沉。童女尺中洪拍拍。

童男尺脈來沉者。精氣完而未有所耗也。童女尺脈洪盛者。天癸盛而未有所損也。與上卷第十五章同意。

男女婦人精血衰。假饒覆溢脈無同。

男子以精爲主。婦人以血爲本。精血實則強盛。精血衰則困敗。脈之盛衰。亦隨血氣之虛實也。是以脈有太過。有不及。有陰陽相乘。有覆有溢。有關有格。關之前者。陽之動也。脈當見九分而浮。過者法曰太過。減者法曰不及。遂上魚爲溢。爲外關內格。此陰乘之脈也。關以後者。陰之動也。脈當見一寸而沉。過者法曰

太過減者法曰不及。遂入尺爲覆。爲內關外格。此陽乘之脈也。故曰覆溢是其真藏之脈。人不病而死也。

一呼二至爲平脈。一呼一至死相催。

脈來一呼再至。一吸再至。不大不小。則陰陽各當其分。而不相勝也。故曰平人。減之法曰不及。過之法曰太過。若一呼一至。一吸一至。名曰損。人雖能行。猶當着床。所以然者。皆血氣不足故也。

傷寒舌黑洗不紅。藥洗分明定吉凶。

舌者心之官。其色正赤。以象火也。傷寒病舌上有漠白滑如胎。甚者或燥或虛。或黃或黑。蓋熱氣之有淺深也。若寒邪初傳。未全成熱者。則舌上胎滑。及其邪傳爲熱。則舌上之胎不滑而燥。微熱聚於胃。則舌爲之黃。金匱曰。舌黃未下者。下之黃自去。是熱已深也。若熱劇於胃。則舌爲之黑。鍼經曰。熱病口乾舌黑者。

死。腎水剋心火也。近代醫家有用青帛包生薄荷。從舌上下周偏洗滌。復以竹簾刮下。或復紅尚有再生者。洗之赤不轉者。命不久也。

汗出脈和無惡候。脈如躁疾。命將殂。

內經曰。傷寒熱病。汗出輒復熱。而脈躁疾。不爲汗衰。狂言不能食。此名陰陽交。

交者死也。

目閉口開風惡候。喉中曳鋸氣難舒。脈若洪弦猶可救。浮大多應命不甦。男女五勞洪數脈定知不久氣長吁。

目閉口開手撒遺尿。聲如鼾睡。爲中風惡候。六脈洪數。乃陰虛火旺。爲勞傷危脈。皆不能療。此與上卷第二十三章同意。

大抵七表八裏脈相連九道作程途。表裏脈分輕重病。九怪傳來病不舒。別辨陰陽知病所。始期生死在須臾。

表者以陽言之。故脈有七。以象少陽奇數也。裏者以陰言之。故脈有八。以象少陰偶數也。亦猶藏府之表裏。皆陰陽內外之相依者如此。故取於表裏而言也。道者通也。其脈有九。與表裏之脈相通應。故藏府之盛衰。情性之緩急。病之輕重。數之修短。皆可得而察也。內經曰。別於陽者知病從來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。

浮洪短促爲陽弱。沉細兼長陰有餘。如此分張輕重。斷豈同俗眼一凡夫。

張仲景曰。脈營營如羹上肥者。陽氣微也。故浮洪短促。謂之陽弱。沉細兼長。則知陰盛矣。若脈榮榮知蛛蜘蛛絲細者。則如陰氣衰也。

六部鬼賊是如何。造化陰陽事更多。心火怕逢沉滑脈。肺金尤怕浮洪剋。惟有脾元惡木侵。四時寄旺本無形。甲乙最嫌金氣至。腎中綏脈水難盈。一位剋重當須斷。二位剋重却非輕。三位剋時變救療。縱然暫醒必歸冥。

五行入通於五藏。分旺於四時。故心屬火。旺於夏。脈來洪大而長。若反得沉細而滑者。腎水乘於心火也。名曰賊邪。肺屬金。旺於秋。脈來輕浮而短濶。若反得浮洪而數者。心火乘於肺金也。名曰賊邪。脾土也。土無正形。寄旺四季。脈來隨四時五行而變。經所謂善不可得見。惡乃見耳。若弦脈獨見於本位。乃肝木乘於脾土也。名曰賊邪。肝應木。旺於春。脈來弦急而長。若反浮短而濶者。肺金乘於肝木也。名曰賊邪。腎法水。旺於冬。脈來沉濡而滑。若反得遲緩而大者。脾常乘於腎水也。名曰賊邪。內經曰。脈從四時。謂之可治。脈反四時。謂之難已。此之謂也。

水火相臨分上下。金木相侵土必凌。水土二宮俱要靜。一宮有剋少安寧。高士要知刑剋賊。孰能考究記心經。

天肇一於北。而命門始具。地偶二於南。而心火繼生。此一身之天地也。夫命門

者。元精之所稟。有真氣存焉。是爲坎一之水。心者。元神之所舍。有真液存焉。是爲離二之火。水立而火繼之。精具而神從之。於是天地定位。萬物生焉。扁鵲云。火炎上行而不能下。水流下行而不能上。是以心位居上。腎位居下。以明火在上而水在下也。水爲陰。火爲陽。心火常欲降。腎水常欲升。中藏經云。火來坎戶。水到離宮。水火相資。旣濟之道也。易曰。天地交而萬物生。於是乎天三以生木。地四以生金。在人身中。肝屬木。肺屬金也。肝藏魂。肺藏魄。魂魄已具。五藏備矣。是以肝木位左關。肺金居右寸。以明木在震。金在兌也。金木旣已定位。則陰陽各當其分。設或肝部得肺脈者。肺邪乘於肝也。謂之賊邪。難經所謂假令色青。其脈當弦而急。反得肺脈。浮短而濇者死。以此知金木相侵。土必凌亂也。天五生土。在藏應脾。脾主中州。而土居四季。蓋五藏資脾以養。五行資土以成。水火金木土。以序相配。而五藏具矣。水火金木土。唯水土二宮。常欲安靜而不令

有所刑剋。蓋先天之元炁藏於腎。後天之穀氣統於脾。元炁虧則藏府失所養。穀氣竭則百骸無所本。無所本者死。無所養者死。是以脾不爲木剋。腎不爲土刑。若一官受傷。則百病湊至。五藏皆不得綏寧矣。

春怕庚辛秋惡疾。夏嫌水氣火相刑。刑剋則分輕與重。自然切脈甚分明。

春脈卽肝脈也。夏脈卽心脈也。難經所謂春脈弦。夏脈鈞者是也。春脈當弦。脈得肺脈浮短而濇。是爲肺病。謂之賊邪。至秋而死。夏脈當鈞。脈得腎脈沉濡而滑。是爲腎病。謂之賊邪。至冬而死。

左手脈得重病脈。右手脈候却調匀。只斷脈中須應病。故知命脈得和平。假茲一例。餘倣此。醫門學者要勞心。

左手脈平和。右手脈病。爲風邪傷於衛氣。右手脈平和。左手脈病。爲寒邪傷於榮血。謂三部偏見病脈。以肺主氣。心主血。趙子文云。亦可爲中風傷寒之驗矣。

今左手脈雖異於常。右手三部調匀。病雖沉重。猶爲可治。蓋右手命脈未傷。右  
關胃氣不絕。應當和平。舉此一例。餘可知矣。

## 玉函經終

玉函經下卷 生死歌訣下

玉函經下卷 生死歌訣下

一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

曹炳章主編  
中國醫學大成  
經函

角壹幣實價國冊一全

原著者 唐·杜光  
評註者 宋·崔嘉  
庭彥來

發行人

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

印刷者

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

總發行所

上海福州路二一〇號

分發所

長安南京封  
廣州沙頭  
廣南平慶  
昌平慶  
哈爾濱  
新嘉坡  
杭州  
重慶  
廈門  
上海

天津  
無錫  
西  
陽

大東書局

(材晉者校對本)



3.081

3(2)

S.16